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梅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0	0	否

本人对各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获取作

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及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2017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7年7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17年8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5、2017年9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17年1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召开了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制度和内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出建议等,听取了年度工作汇报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本人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参会及其他适当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18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梅莲：_____

2018 年 4 月 23 日